

中共邵武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邵委人才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邵武市引进教育、医疗类 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强化七大绿色产业发展人才支撑，按照“三大创新”“四大经济”“六大行动”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南平市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》（南委发〔2017〕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0年起，计划每年从重点师范和医学院校招聘引进一批教育类、医疗类人才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教育类引进人才

（一）引进对象

1. A类教育类引进人才：国内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应往

届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；

2. B类教育类引进人才：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（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<原西南师范大学>）、福建师范大学和原“985、211”高校毕业的师范类专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（符合当年度南平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）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（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）；

2. 具有高中或初中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
3.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应届博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，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；

4. 身心健康，符合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》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
5. 在邵武市服务期不少于5年；

6. 近5年未在南平区域内就业过。

（三）政策待遇

1. 引进方式和岗位安排。每年发布一次招聘公告，全年接受报名，符合选拔引进条件的，采取“面试+考核”的方

式直接聘用安排在城区中学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，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；

2.编制职称。每年拿出10名人才引进专项事业编制，由市教育局单列管理、滚动使用，专项用于教育类人才引进。博士研究生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、硕士研究生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聘任时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，实行专项专报，单列管理；

3.工资待遇。享受教育系统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等待遇及教学实践学校相关福利，所需经费由财政支出。

二、医疗类引进人才

(一) 引进对象

1. A类医疗类引进人才：国内高校医学类专业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应往届毕业生；

2. B类医疗类引进人才：当年国内医科类大学综合排名前50位的高校和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医学类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(二) 资格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（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）；

2.应届本科、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

并取得相应学位；应届博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，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；

3.身心健康，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
4.在邵武市服务期不少于5年（不含在邵武市域外的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）；

5.近5年未在南平区域内就业过（不含脱产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人员）。

（三）政策待遇

1.引进方式和岗位安排。每年发布一次招聘公告，全年接受报名，符合选拔引进条件的，采取“面试+考核”的方式，根据医院需求及引进人才的情况，双向选择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，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；

2.编制职称。每年拿出10名人才引进专项事业编制，由市总医院单列管理、滚动使用，专项用于医疗类人才引进。博士研究生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、硕士研究生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聘任时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，实行专项专报，单列管理；

3.工资待遇。按聘任医院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执行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三、工作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人才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

负责，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、总医院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。其中教育类引进人才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，医疗类引进人才由市卫健局、市总医院具体负责。

(二) 严格引进程序。招聘引进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报名→资格审查→面试→考察→体检→公示→聘用的程序进行，使用岗位数及时公示，接受监督。要注重考察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和德才表现。

(三) 生活保障待遇。1.符合《南平市引进“双一流”高校优秀毕业生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工作方案》条件和服务年限的对象，服务期内给予博士研究生20万元、硕士研究生10万元、医疗类本科生5万元安家补助，且引进5年内，分别给予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每人每月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生活补助；引进人才享受《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》中“人才奖励房”相应政策，连续工作满5年后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80 m²、60 m²的人才房或40万元、30万元购房补助，医疗类本科生入职后新购商品住房，工作满3年后给予5万元购房补助。引进人才的子女要求入（转）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或公办幼儿园的，优先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；按规定配偶需随迁安置的，可同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。2.其余符合《邵武市人才工作有关政策实施办法》条件的引进人才，可享受人才公寓、奖励房、购房补助等相应政策；引进到市立医院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享

受市立医院提供的博士最高10万元、硕士最高5万元的山区高层次人才补贴。

(四)明确资金渠道。符合《南平市引进“双一流”高校优秀毕业生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工作方案》、《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》的招聘工作经费、安家补助、住房保障经费由南平市、邵武市人才专项经费各承担50%；每月生活补助经费，其余人员招聘产生的费用、住房保障经费由邵武市人才专项经费支出。省级人才政策待遇可叠加享受，南平市级、邵武市级其他人才政策待遇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中共邵武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

办公室